【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第二次單獨招生簡章

11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

校	校名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1 1 0 3 2						2	8		
校	た址	臺南市新	市區西拉雅	ま大道 888 も	5 1 號		電話		0	6-5052	291	6	
網	引址	-	nttps://www.nnkieh.tn.edu.tw/ 傳真 06-5052917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招生	類別	運動成績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	. 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	且標	1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										
		展學校運		1 @ 1 L 1P 1	S. D. 4± 75	-31	T						
		理動成領 學生升學	符合。 中等 輔導辦法	以上學校運動	助成縝馊	艮招	招生種類	招	_	Ź	1	額	
西方公	器 众 从	生種類之	上運動有興起	趣,並具有實	肾際比賽	經_		科		男生		女	生
到及	医條件	驗者,請	·附國中三年	-內參賽證明	0	L	網球	普通	科		2		
							合計			2			
		misk 44 kg	1			Δr							
		測驗種類		11/ 4	F 7 FI		月球 口(月知二) L	仁	O n字			
			N N N N N N N N N N										
	術科	測驗地點 測驗項目	專長項目	(750/)	體能測			競署	₹ ha 4	} (10	%)	:	
甄選	測驗	及計分方			立定跳		5%	限前	七讀	國中期	間	参加	綱
方式		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正拍擊球	20%	一分鐘	仰臥	人起坐 5%	球出計	こ 養え	國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一三	欠採	求協
		(35)	人们子八	20%	1600 \8	00	公尺跑走5%	曾	辦理	[或政]	存榜	巻關	辨
			發 球	20%				理	之比	上賽)			
			截 擊	15%									
			h . h										
				極類僅採計術			•						
				低依序錄取				· -			予錄	、取	0
				參酌測驗項I							-		
	1.	報名時間 0-12:00	:114 年	7月23日(星期三)至	上 / 月 25 日	a (星期	五)	,母	- 日	
	2.		・七六與政	(唐) () ()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https://www.nnkieh.tn.edu.tw/)填寫資料列印										
	後至	本校報名	,並繳驗以	下資料:	P - V)	7	^ '	1 / 4	'
備註	(1)執	B名表(正 5 八 郊 四 -	名表(正本)(附件 1)。										
	$\begin{pmatrix} 2 \\ 3 \end{pmatrix}$	タカ 記明ン 學歴證件	予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還)。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學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還)。 定長同意書(附件 2)。										
	(4)	參賽成績言	登明影本(-	正本驗畢後還	<u> </u>								
	(6)	∢ 反円思き 健康聲明し	青(附件 Z 刃結書(附) ° }) °									
	$(7)^{\frac{1}{2}}$	報考切結言	書(附件 4) 。									
			号生應考服 務	务申請表(附	件 5, 有	了需	求之考生請求	於報	名時	持一併	是出	中	
	請)	0											
- '	•												

- (9)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
- (10)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11)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 4. 報名費用: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
	280 元整	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户子女	免繳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	免繳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 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5. 測驗時間: 114 年 7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整。
-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 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 7. 放榜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4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由考生或家長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具「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 6)向本校運動成 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9. 報到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上午 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7),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 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2.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 13.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附件 8),請考生詳細閱讀。
- 14.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 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 公布。
- 15. 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第二次 單獨招生報名表

項目:□網球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E	1	自行裁剪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
	家長手機			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 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畢 (修)業學 校	民國 年 月 1	日畢(修)業 (縣、市)	(國)中學
通 訊				
※注意事項:				
	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	清晰。		
2. 請攜帶:			>	
_ ` ' ' '	牛:在學證明(或畢業		驗畢退遠)。	
_ ` ' ' '	算或戶籍謄本影本 (I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名 上本		. 9 (8)	
_ ` ` ' ' '	吉書、家長同意書及係 4.2 畑(宋孫七雄昭			
_ , ,	付乙個(寄發成績單 F喜敞 700 元(供收			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
_ ` ` ` ` ` ` ` ` ` ` ` ` ` ` ` ` ` ` `	了室市 100 元(低收) 子女,報名作業費新		国义领大 未紹介	N 名
	7.7 16/21 7 水 京 4/1			
證件審查人		報之	名收費人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 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4 年 7 月 26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40 分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	划
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图 114 學年	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Ł
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	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	爻
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	練、參加比	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	其轉班或轉	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	•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	理人)簽章 1	1:	
	簽章 2	2:	
中華民國	年	月 E	3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	,	參加	口國 二	立南	科國	際	實	驗
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	動成績優良	學	生單	獨招	生,	確	定	無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	、癲癇症或	重力	(疾)	病等.	不適	體	育	訓
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	適宜訓練時	手,原	預意	依學	校之	.决	定	,
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	Ł議 。							
謹此								
	學生簽名	: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	(理人) 簽章	1:						
	簽章	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考	一國	立库	科	國	際	實	驗高	-
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	良學	生	單獨	招	生	前	,	未經	く
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	计导	皇管	道獲	得	錄	取	,	且逕	Ž E
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	若有	了違	背,	願	意	被	撤	銷貴	<u>'</u> -
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								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	簽章:								
聯絡電話	: <u>(</u> E	3)							
	(手	機)						_	
中華民國年			月					E	Ì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 或		
	縣市鑑輔會證		
	(浮 貼)	
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申請項目	: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 足
申請項目特殊需求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原因說明	□是
申請項目 特殊需求 親自簽名: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需求情形 代簽:		□是□否
申請項目 特殊需求 親自簽名: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需求情形		□是□否
申請項目 特殊需求 親自簽名: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需求情形 代簽: 		□是□否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第二次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招生管道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	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	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 (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第二次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原 □ 經複查後成 持通知書 務處辦理報				色知書寄回。 年 8 月 1 日 年 時 分 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 格。
回覆日期	114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 學年度運動式結優良學从第一次單獨切及道委結果由詩手續鄉费斯據

114 字干及廷勤成	<u> </u>	後旦紀不中胡丁領繳貝收據				
茲收到	君 20 二數既同和信封乙口(肚口)	3味地味初亜 25 二)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		Λ:				
	中華民國 114年 7 月	日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第二次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カ· 柳	郵収字/	义行旦卿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			(學校全銜)			(錄]	取科別)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								
			Ś	簽章 2:				
			Ę.	3期: 1	14年	7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第二次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學校全街)(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									
			簽	章 2:						
			日	期: 114	年7月 日					
		<u> </u>								
	錄取學校蓋章									
± 1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 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 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